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、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附表1項次2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之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2	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	第12條	第50條第2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A=1~3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$6\text{千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\text{千}2\text{百元}) \geq 1\text{千}2\text{百元}$
本案罰鍰金額計算					A=3	B=1	C=1	$3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,200\text{元} = 3,600\text{元}$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未向本局預約或未依預約規定時間、地點交付巨大垃圾	3	排出之巨大垃圾除體積大外，易夾帶垃圾或形成垃圾包髒亂點，污染程度較大

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3,600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洵屬有據。